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援助**

提供財務援助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債券持有人(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債券發行人訂立還款契據，據此，債券持有人及債券發行人同意延後債項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或之前。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延後債項還款日期構成債券持有人向債券發行人提供財務援助。由於提供財務援助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還款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本金總額25,500,000港元、年利率6%之兩年期債券。債券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相關債券到期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前，債券持有人不時與債券發行人溝通，要求償還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各訂約方協定，債券應繼續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6%計息，直至債券全數尚未償還本金額實際償還日期為止。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債券持有人自債券發行人分別收到1,600,000港元及82,466港元，償還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截至並包括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所產生之全部利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債券發行人合共欠付債券持有人25,500,000港元(即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債券持有人與債券發行人訂立還款契據，而還款契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還款契據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瑞泰聯營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債券發行人)

根據還款契據，債券持有人與債券發行人協定，債券發行人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向債券持有人支付(i)債項；及(ii)自還款契據日期起至債券全數尚未償還本金額實際償還日期止就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即25,500,000港元)按8%年利率計算之利息，以全數及最終償還債券。

倘債券發行人未能按還款契據之條款支付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債券之全數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將即時到期並應由債券發行人支付，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全權酌情採取一切恰當措施追討有關金額，另加(包括但不限於)採取任何行動或法律訴訟以任何彼全權酌情認為恰當之方式強制執行還款契據之利息及訟費。

有關債券發行人及債券持有人之資料

債券發行人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債券發行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債券發行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債券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景觀設計服務、在中國內地從事餐飲業務以及在中國內地從事石墨烯業務；及(ii)債券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債券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行政服務。

訂立還款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彼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庭消費品貿易；(ii)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iii)提供倉儲及收割後食品加工等物流相關服務；及(iv)主要包括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及旅客零售業務的其他業務。

債券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應債券發行人之要求，債券持有人與債券發行人商討延後債項之還款日期。經與債券發行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並考慮到(i)債券發行人同意於債券到期後及訂立還款契據前就尚未償還本金額繼續以年利率6%計息；(ii)債券發行人同意自還款契據日期起至債券全數尚未償還本金額實際償還日期止就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按較高之8%年利率支付所產生之利息；及(iii)債券發行人僅要求將債項之還款日期延後一段短時期(即少於三個月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或之前)，故債券持有人同意訂立還款契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還款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延後債項還款日期構成債券持有人向債券發行人提供財務援助。由於提供財務援助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還款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發行人」	指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債券持有人」	指	瑞泰聯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債券」	指	債券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25,500,000港元的債券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債項」	指	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於還款契據日期為25,500,000港元
「還款契據」	指	債券持有人與債券發行人就延後債項之還款日期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還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